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锭作为原材料，为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

2、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套期保值事项持仓保证金额度合计不超过1亿元。在前述保证金额度范围内，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4、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化解库存和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也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的持仓保证金额度继续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在前述额度内负责套期保值

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尚需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一、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 1、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锭作为原材料，为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 2、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原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 3、交易方式

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 4、保证金额度

公司上述套期保值事项持仓保证金额度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且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本次事项将提请至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在前述额度内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借贷资金。

### 6、额度有效期

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 7、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

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1、基差风险：公司交易的期货合约标的资产与公司实际所持存货不完全一致、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不完全一致，其间价差可能导致公司损失。

2、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出现交易操作失误的情况，导致公司实际持有原材料数量、周期与实际套保数量、周期等不匹配，造成损失。

3、违约风险：可能出现客户违反约定，取消订单，或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等情况使货款不能收回，导致不能按时结汇的情况，造成公司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所需保证金金额过大，可能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短缺，甚至造成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被强行平仓的损失。

##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规范，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保密等多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风险控制的需要。

2、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募集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持有原材料规模相匹配，且交易合约仅限于标的资产与公司所需原材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期货合约，最大程度降低基差风险。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为风险对冲，不以任何形式的投机为目的。公司将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安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关注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控制期货交易中的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

中的操作风险。

5、将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尽量规避违约风险。

#### **四、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助于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1亿元保证金额度的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公司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建的期货领导小组在前述额度内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